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核定本)

期 程：109 年至 114 年

主辦機關：財政部

辦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2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4
貳、計畫目標.....	7
一、目標說明.....	7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0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1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2
一、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	12
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	12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4
一、清查子計畫.....	15
二、處理子計畫.....	16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23
一、計畫期程.....	23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5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28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9
一、可量化效益.....	29
二、不可量化效益.....	29
柒、財務計畫.....	29
捌、附則.....	30
一、風險管理.....	30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31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1、2).....	31
四、其他有關事項.....	31

## 表目錄

表 1. 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數量.....	7
表 2. 國有非公用房屋被占用數量.....	8
表 3. 清理計畫 103 年至 108 年 3 月執行情形.....	10
表 4.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	11
表 5. 清理計畫 103 年至 108 年 3 月執行情形.....	14
表 6. 109 年至 114 年每年度清查子計畫工作項目及規劃期程	24
表 7. 109 年至 114 年每年度處理子計畫工作項目及規劃期程	25
表 8. 109 年至 114 年清查及處理二項子計畫所需經費預估表	26
附表 1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33
附表 2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36
附表 3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經費需求 表.....	42

## 附件

附件 1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
附件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辦理常態預算審查成 果表及基本運作需求(不含人事費)及各項專案檢討計畫 預決算數比較表
附件 3	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附件 4	財政部經行政院核定執行與審議中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 預算清冊
附件 5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個案 計畫基本資料表
附件 6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 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經費比較表

## 壹、計畫緣起

監察院為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監督管理長期未依法善盡職責，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等情，予以糾正，並於 99 年 8 月 6 日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11 日囑財政部就監察院糾正事項檢討改進，並依該院調查意見研擬加強改善措施。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通盤檢討，99 年 10 月 21 日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下稱占用方案），國產署依該方案於 100 年、101 年訂定當年度「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處理計畫」（下稱占用計畫）據以推動執行，以加速清查及處理占用。

嗣行政院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召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依該會議紀錄七、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三）「針對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請財政部研訂短期國有土地清查計畫，以強化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財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下稱清理計畫）（附件 1），自 103 年至 108 年，預計完成清查 24 萬餘筆（錄）及處理 27 萬筆（錄）被占用土地、776 棟（戶）被占用房屋。截至 108 年 3 月，已累計清查 29 萬 4,578 筆（錄）及處理 23 萬 6,452 筆（錄）被占用土地、1,001 棟被占用房屋。以 103 年至 108 年 3 月支用之經費新臺幣（下同）8 億 822 萬餘元及同期累計收取 50 億 5,365 萬餘元使用補償金，清理計畫本益比為 6.25 倍。

清理計畫執行期間，經監察院 105 年 7 月 7 日以「國有非公用土地被長期不法占用，前經該院調查糾正，惟被不法占用情形仍多，允應妥為清查及處理以維國產權益等情」及「處理被占用國有

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等」予以糾正，財政部已依監察院糾正事項逐一檢討改進，並強化各項占用處理及控管措施。監察院 106 年 4 月 10 日審核意見肯認國產署對於清理計畫處理數量增加之改善結果，並囑應持續改善，去化被占用土地，以維國產權益。

國產署雖已戮力執行清理計畫，達成各項工作目標，至 108 年 3 月，國產署經管 171 萬餘筆(錄)土地及 4,615 棟(戶)房屋，其中產籍列管被占用者 34 萬餘筆(錄)土地及 446 棟(戶)房屋，被占用不動產數量仍多，肇因清理計畫執行期間陸續接管他機關移交【1 萬 8,133 筆(錄)】、抵稅不動產【3,565 筆(錄)】、新發現占用【20 萬 6,997 筆(錄)】等，為持續加強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清查及處理效能，爰訂定第二期計畫。

#### 一、依據

- (一) 財政部 99 年 10 月 21 日核定之占用方案。
- (二) 財政部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下稱占用要點)。
- (三) 行政院 101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七、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三)「針對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請財政部研訂短期國有土地清查計畫，以強化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國產署業務職掌為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未賦予國產署公權力，該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係依占用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國產署各分署處理占用，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處理方式，並避免紛爭，符合國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以出租、讓售、專案讓

售、視為空地標售、現狀標售或委託經營等方式處理。第 2 項規定，被占用不動產無法依前項方式處理者，則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並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違反相關法律或土地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2、以民事訴訟排除。
- 3、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第 349 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占用情形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者，優先移送。

(二) 國產署歷年來相當重視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理，自 84 年至 107 年底累計已收回 68 萬 3,423 筆(錄)被占用土地，面積達 9 萬 5,738 公頃，平均每年收回 2 萬 8,475 筆(錄)被占用土地，面積約 3,989 公頃。國產署經營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迄今仍存有相當數量，係因陸續接管他機關移交、法令規定應管理等土地（如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及第 47 條規定欠稅之實物，應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產署），而該等土地於國產署接管前即由民眾使用，致接管後形成被私人占用情形，故短期間難以全部完成處理。

(三) 國產署原以既有人力、經費處理被占用不動產，自 103 年起執行清理計畫，逐步展開委外清查及訴訟作業，並就執行過程遭遇問題修正及並強化委外機制，未來將持續推廣委外措施，擴大執行範疇，以增加占用清查及處理量能，儘早解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遭占用問題。

### 三、問題評析

#### (一) 勘查人力及占用處理人力嚴重不足

截至 108 年 3 月底，國產署經管 171 萬餘筆（錄）土地及 4,615 棟（戶）房屋，其中產籍列管被占用者 34 萬餘筆（錄）土地及 446 棟（戶）房屋，雖然全署之勘查人員約 130 位、辦理占用業務人員約 70 位，惟諸多為約聘僱及論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且勘查人員須就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等案件優先辦理勘查，人力嚴重不足。

#### (二) 占用事實查證不易

國產署之勘查人員無公權力，辦理現勘時，遇有占用人不配合或難以查覓占用人等無法確認占用人身分狀態下，不僅無法輔導占用人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源，亦無法針對占用事實提起相關排除侵害訴訟，增加占用處理之困難。

#### (三) 法令、政策限縮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之管道，影響占用處理成果

1、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位於原住民保留地、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保安林地、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遊憩區、超限利用之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之國有土地，不予出租。

2、行政院 100 年 4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15244 號函核示，內政部各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墾丁、陽明山、台江等國家公園

遊憩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除原合法使用者得繼續提供使用權外，禁止辦理處分、收益。另墾丁、陽明山、台江等國家公園遊憩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開發者，得提供合法使用權予經許可之開發人。嗣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3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22839 號函同意辦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不受禁止處分之限制。

(四) 公權力難以伸張，助長占用歪風

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常伴隨著違規使用問題，有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權力協助處理(如建築主管機關之違建拆除、河川主管機關查緝排除河川區占用物等)，但具公權力之主管機關亦受限人力、經費等，未能全面落實執行公權力，使占用人心存僥倖，難以遏止占用。

(五) 循司法途徑排除占用之程序冗長

占用案固可循民事訴訟排除，惟自起訴至強制執行往往歷經數年，除延緩占用處理時程，龐大之訴訟費支出亦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六) 竊佔罪刑責不重，難以有效嚇阻犯罪

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規定，竊佔罪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刑責不重，致占用人有恃無恐。

(七) 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增加該署業務負擔。

(八) 國產署經管甚多公用性質之土地，排擠占用處理人力  
國產署經管甚多現況為水溝、道路等公用性質之土地，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撥用後管理維護，但多未獲配合，致增加該署管理負擔，排擠占用處理人力。



(九) 因應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之適足居住權保障，增加占用處理複雜度

- 1、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略以，近年各機關對管有國有土地上之居民要求強迫拆遷，衍生爭議，違反經社文公約之適足居住權保障，財政部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召開公聽會，與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立法委員就各機關處理國有被占用不動產相關作業提出建言，包括機關應深入瞭解占用成因並分類處理，非一律以訴訟強制排占；進入訴訟程序者，循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與占用人協調解決方案；對占用人之協助不應限於低收入戶等弱勢者，且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宜加強協助安置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1 日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財政部採納各界建言，研修國有財產及土地相關之原則及要點。財政部據以於 106 年 5 月 9 日修正占用要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規定。
- 2、監察院於 105 年間針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長期不法占用情形仍多，允應妥為清查及處理，提案糾正財政部及國產署，持續要求檢討改善，並於 106 年 2 月 9 日函送審核意見略以，為使相關行政機關執行本案時注意遵從國際人權法相關規定，符合合理和適當比例的一般原則，如經查證發現確有貧苦、弱勢亟需社會救助之占用戶，應立即協調相關機關，依法協助安養或安置，祈兼顧公權力行使與弱勢扶助，以求圓滿，爰請財政部處理本案應重視兩公約所保障之居住權。

3、國產署各分署於執行占用處理作業前，必須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處理方式，包括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須調查占用人是否需協助安置，並就有需求者協助其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申請公共租賃住宅、社會住宅、榮民之家或社會福利機構或護理機構等進行安置。為落實經社文公約保障適足居住權，占用處理複雜度提高，處理程序及時間亦將延長。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 (一) 占用現況

108年3月國產署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房屋及被占用數量如下：

表 1. 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數量

項目	經營數量	產籍列管被占用數量（占用率）						合計
		政府機關	非公司組織公營機構	公司組織公營機構	私人	其他公法人	占用人不詳	
筆(錄)數	1,710,347	7,564	196	723	302,996	764	35,354	347,597
占總筆(錄)數之比例		0.44%	0.01%	0.04%	17.72%	0.04%	2.07%	20.32%
面積(公頃)	220,436.61	727.46	9.81	26.94	20,419.38	25.19	2,717.14	23,925.92
占總面積之比例		0.33%	0.004%	0.01%	9.26%	0.01%	1.23%	10.85%

表 2. 國有非公用房屋被占用數量

項目	經管數量	產籍列管被占用數量 (占用率)
棟 (戶) 數	4,615	446 (9.66%)
面積 (平方公尺)	871,716	72,547 (8.32%)

(二) 目標說明

國產署經管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房屋數量為動態性資料，本計畫就 108 年 3 月之占用現況 (如表 1、2) 為計畫處理範圍，並分別訂定清查及處理二項子計畫之計畫目標，說明如下：

1、清查子計畫：

(1) 清查被占用土地：預估需清查筆 (錄) 數，估算方式如下：

國產署產籍列管被占用土地：34 萬 7,597 筆(錄)

— 占用人及占用範圍明確，且有繳交使用補償金者：13 萬 3,933 筆(錄)

— 尚無繳交使用補償金紀錄，惟已於 103 年至 108 年 3 月間辦理占用清查且占用人明確：7 萬 9,491 筆(錄)

+ 因應占用處理時，占用人申請異議複查作業等需重新至現場確認占用狀態，估算約：4 萬 101 筆(錄)

— 108 年 4 月至 12 月計畫完成清查數：2 萬 7,090 筆(錄)

+ 109 年至 114 年接管被占用土地數，估算約 2 萬 9,130 筆(錄)

清查範圍：17 萬 6,314 筆(錄)

預計 109 年至 113 年每年清查 2 萬 9,386 筆(錄)，114 年清查 2 萬 9,384 筆(錄)。並視各年度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金額調整清查被占用土地之筆數。

(2) 清查被占用房屋：109 年清查 446 棟（戶）被占用房屋。

## 2、處理子計畫：

### (1) 處理被占用土地：

甲、國產署 108 年 3 月產籍列管 34 萬 7,597 筆（錄）、面積 2 萬 3,926 公頃被占用土地，依執行清理計畫經驗（如表 3），扣除 108 年 4 月至 12 月預估處理面積 2,283 公頃被占用土地<sup>1</sup>，再加計 108 年至 114 年預估增加 1 萬 6,896 公頃被占用土地<sup>2</sup>，合計 3 萬 8,539 公頃被占用土地。考量所餘占用列管案件占用情形均較為複雜，難以處理或有占用人不詳狀況，需耗時查證，處理程序拉長，國產署縱已精進處理方式，因難度增加，估算每年占用處理能量限度為面積 4,263 公頃被占用土地<sup>3</sup>，6 年合計處理面積 2 萬 5,578 公頃被占用土地。並視各年度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金額調整處理被占用土地之筆數及面積。每年新增列管之被占用土地面積亦須低於該年度實際占用處理完成之土地面積。

<sup>1</sup>108 年度預計處理 3,370 公頃被占用土地，108 年 1 月至 3 月已處理 1,087 公頃，預計 108 年 4 月至 12 月再處理 2,283 公頃被占用土地。

<sup>2</sup>103 年至 107 年各年被占用土地面積新增數分別為 3,504、3,851、3,846、5,213、3,224 公頃，茲 106 年度新增數偏高不計入，其餘年度加總平均後為 3,606 公頃，以 3,606 公頃訂為 109 年度被占用土地面積新增數，往後每年度新增數以前一年度少 10%計算，預估 109 年至 114 年合計新增 1 萬 6,896 公頃。

<sup>3</sup>設定之面積目標符合立法院 96 年 6 月 15 日決議「每年至少收回 10%以上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舍」及占用方案伍、目標與期程二、「每年處理占用總數 10%之占用案」規定。

表 3. 清理計畫 103 年至 108 年 3 月執行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3
目標	筆(錄)數	42,559	41,823	41,823	46,314	45,000	45,000
	面積(公頃)	3,114	2,665	2,689	4,263	3,202	3,370
執行數	筆(錄)數	46,413	43,033	37,332	50,630	48,787	10,257
	面積(公頃)	4,265	4,164	4,360	6,016	4,862	1,087

乙、為儘早收回高價值、大面積被占用國有土地，國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每年篩選轄區內被占用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及面積各前 50 名列為優先處理標的，列管處理至收回土地或處理結案為止。國產署北區分署轄區內臺北市、新北市為高地價地區，為儘速處理分別篩選優先處理標的。

(2) 處理被占用房屋：國產署 108 年 3 月產籍列管 446 棟(戶)被占用房屋，全部納入處理範圍，預計 109 年至 110 年每年處理 75 棟(戶)，111 年至 114 年每年處理 74 棟(戶)被占用房屋。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本計畫期程為 109 年至 114 年，預計共辦理清查 17 萬 6,314 筆(錄)、處理 2 萬 5,578 公頃被占用土地，所需經費預估總金額為 13 億 4,410 萬 9 千元。
- (二) 本計畫所需預算經費須通過立法院審議，惟通過預算金額難以預料，影響未來每年清查、處理經費數額與預期績效指標。故預期績效指標視未來預算編列金額調整修正計畫。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計畫之清查及處理二項子計畫之目標，均包含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房屋，爰以各年度完成清查土地筆(錄)數及房屋棟(戶)數、處理土地面積(公頃)及房屋棟(戶)數之累計執行率(即累計執行數占子計畫目標數之比例)作為各年度工作績效指標，並對排除占用收回後相關開發及利用收益等納入各年度預期效益指標，各年度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列為下一年度編列經費之參據。說明如下(詳如表4)：

表 4.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績效目標值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積極清查被占用土地及房屋	統計數據	當年度清查被占用土地(筆錄數)	29,386	29,386	29,386	29,386	29,386	29,384
	統計數據	當年度清查被占用房屋(棟戶數)	446	0	0	0	0	0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及房屋	統計數據	當年度處理(收回)被占用土地面積(公頃)	4,263	4,263	4,263	4,263	4,263	4,263
	統計數據	當年度處理(收回)被占用房屋(棟戶數)	75	75	74	74	74	74
排除占用收回後相關開發及利用收益	統計數據	累計使用補償金、租金、權利金收入(千元)	4,167,256	8,334,512	12,501,768	16,669,024	20,836,280	25,003,536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

國產署為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歷年來均訂定占用計畫推動執行，96年6月15日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18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要求國產署每年至少收回10%以上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舍。國產署已於97年至99年訂定當年度占用計畫據以執行，並以前一年度被占用土地總數10%為計畫收回目標數。嗣監察院於99年8月6日提案糾正，國產署對於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等情，並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經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通盤檢討後，於99年10月21日核定占用方案，並明定每年處理占用總數10%占用案，國產署已據以於100年至102年分別訂定當年度占用計畫推動執行。因截至101年底仍有34萬餘筆(錄)被占用土地，且被占用土地數量，因他機關移交或清查發現等原因，仍有增加趨勢。為加強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效能，落實土地實質管理，規劃提高占用計畫之清查及處理目標值，儘早收回被占用土地，並視實務需要委外辦理訴訟排除及強制執行，加速收回被占用土地。

### 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

行政院於101年4月27日召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獲致決議，針對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請財政部研訂短期國有土地清查計畫，以強化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以國產署100年、101年占用計畫執行情形，係以既有人力、經費處理占用及排除占用訴訟等，達成處理占用總數10%之目標，如以101年實際完成處理44,754筆(錄)被占用土地作為爾後年度處理目標值，截至101年底之全

部 34 萬餘筆(錄)被占用土地則需約 8 年始能處理完畢，且被占用土地數量，因他機關移交或清查發現等原因，仍有增加趨勢。為加強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效能，落實土地實質管理，爰規劃提高占用計畫之清查及處理目標值，儘早收回被占用土地。財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清理計畫，自 103 年起至 108 年，預計完成清查 24 萬餘筆(錄)及處理 27 萬餘筆(錄)被占用土地，優先清查及處理高價值、大面積及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等占用案件，並視實務需要委外辦理訴訟排除及強制執行，以加速收回被占用土地。惟監察院 105 年 7 月 7 日仍以「國有非公用土地被長期不法占用，前經該院調查糾正，惟被不法占用情形仍多，允應妥為清查及處理以維國產權益等情」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等」予以糾正，經財政部督促國產署檢討改進，需持續加強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清查及處理（國產署清理計畫 103 年至 107 年 10 月執行情形如表 5），國產署於執行清理計畫期間，已就遭遇之問題及通案處理方式加以檢討及加強各項占用處理作為：

（一）被占用且尚無使用補償金列管號之國有土地分期分區處理計畫

104 年間囑所屬分署訂定「被占用且尚無使用補償金列管號之國有土地分期分區處理計畫」，加速處理占用清查成果，展開占用處理作業。

（二）召開相關會議研商占用處理遭遇之問題

106 年 1 月 9 日召開「研商處理國有土地上占用人不詳之占用物後續處理方式」會議、106 年 2 月 17 日召開「各分署列管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選列之高價值、大面積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成果及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檢討會議」、106 年 2 月 23 日召開「研商如何加速去化占用人不詳數量問題」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16 日召開



「研商各分署、辦事處選列被占用土地高價值及大面積各前 50 名標的之替選原則及解列原因」會議，均獲致具體對策，有效提升占用處理效率。

表 5. 清理計畫 103 年至 108 年 3 月執行情形

項目\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清查被 占用土 地	計畫目標筆(錄)數	40,000	39,146	39,146	39,146	41,085	41,085	
	執行筆(錄)數	54,758	52,810	53,745	58,505	60,765	13,995	
	執行率	136.90%	134.91%	137.29%	149.45%	147.90%	34.06%	
處理被 占用土 地	計畫 目標	筆(錄)數	42,559	41,823	41,823	46,314	45,000	45,000
		面積(公頃)	3,114	2,665	2,689	4,263	3,202	3,370
	執行 數	筆(錄)數	46,413	43,033	37,332	50,630	48,787	10,257
		面積(公頃)	4,265	4,164	4,360	6,016	4,862	1,087
	執行 率	筆(錄)數	109.06%	102.89%	89.26%	109.32%	108.84%	22.79%
		面積(公頃)	136.95%	156.26%	162.18%	141.12%	151.84%	32.26%
預期 效益	使用 補償 金	計畫目標(千元)	1,007,500	720,493	745,493	1,007,500	1,007,500	1,007,500
		執行數(千元)	802,059	869,418	963,122	1,120,264	1,005,115	293,679
		執行率	79.61%	120.67%	129.19%	111.19%	99.76%	29.15%
租金 及權 利金	租金	計畫目標(千元)	2,235,800	2,331,600	2,306,660	2,465,000	2,465,000	2,465,000
		執行數(千元)	2,826,438	3,121,325	3,816,605	3,531,504	4,272,634	566,711
		執行率	126.42%	133.87%	165.46%	143.27%	173.33%	22.99%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清查及處理，係就國產署產籍管理區分列「占用」者【即貳、一、(一)之占用現況】分別訂定清理及處理之計畫目標。為有效清理被占用不動產，以清查及處理二工作項目為執行策略及方法，同時併進，爰分列二項子計畫，執行時並將注意工作人員性別比例，以及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會、取得資訊

之便利性。茲就清查、處理二項子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分期（年）執行策略、執行機關、步驟（方法）與分工分別說明如下：

## 一、清查子計畫

### （一）主要工作項目

1、109 年至 113 年每年清查 2 萬 9,386 筆(錄)，114 年清查 2 萬 9,384 筆(錄)產籍列管被占用土地，6 年合計清查 17 萬 6,314 筆(錄)。各該年度辦理清查被占用土地筆（錄）數將視該年度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金額調整。並優先清查下列範圍被占用土地：

（1）土地高價值、大面積者。

（2）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及涉及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者（如位屬林地、國家公園區、河川區、山坡地、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水庫集水區等）。

（3）其他配合占用處理需優先清查者。

2、109 年清查 446 棟（戶）被占用房屋。

3、結合民間團體、志工等人力資源，協助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清查及定期巡管國有不動產現況。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109 年至 114 年清查被占用土地之執行策略，以委託民間測繪業者辦理清查，並利用相關圖資（如國土資訊系統圖資服務平台、航空攝影或衛星影像等資料）套疊比對釐清土地界址，提升清查效能。

2、執行策略：

（1）委外清查作業之前置規劃。

（2）民間測繪業者辦理清查。

（3）委外清查成果之複檢等作業。

### (三) 執行機關、步驟(方法)與分工

1、執行機關：國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2、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 由國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占用處理單位先行篩選土地標示移請勘查單位辦理清查。

(2) 勘查單位規劃辦理委外清查及委外清查成果驗收等作業。

(3) 勘查單位將清查成果移還占用處理單位進行後續占用處理事宜。

## 二、處理子計畫

### (一) 主要工作項目

1、去化舊占用

#### (1) 處理範圍

甲、土地高價值、大面積者及被占用房屋。

乙、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及涉及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者(如位屬林地、國家公園區、河川區、山坡地、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水庫集水區等)。

丙、原訂有租約、委託經營契約等，契約終止後拒不返還土地者。

丁、符合承租、承購、委託經營等條件拒不配合取得使用權者。

戊、為規劃利用，有收回必要者。

己、經通知繳交使用補償金，未依規定繳交且未配合騰空返還土地者。

庚、民眾檢舉被占用者。

辛、其他。

## (2) 處理策略

- 甲、委託律師、資產管理公司辦理訴訟排除、請求不當得利、強制執行案件，提升處理績效。
- 乙、持續協調地方政府辦理具公用性質之土地撥用、拆除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私有違章建築，及依法處理無主墳墓。
- 丙、建立中央及地方協調平臺，組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聯合清理小組」，積極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權力，共同協助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 (3) 處理方式

- 甲、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
  - A、通知占用機關(構)依法辦理撥用等取得使用權或騰空交還。
  - B、占用機關(構)不配合辦理者，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必要時，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
- 乙、私人或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
  - A、符合法令得承租、承購、委託經營等占用案，限期占用人依法取得國有非公用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依規定繳交使用補償金。於執行占用處理作業前，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處理方式，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調查占用人是否需協助安置，並

就有需求者協助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申請公共租賃住宅、社會住宅、榮民之家或社會福利機構或護理機構等進行安置。

B、無法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源者，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及依規定繳交使用補償金。並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a、違反相關法律或土地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b、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第 349 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並得於檢察官偵查期間提出以下建議事項，或於接獲檢察官刑事起訴書時，一併向法院聲請刑事起訴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排除侵害及給付使用補償金：

(a) 起訴前，倘占用人願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被占用不動產，得為緩起訴處分。

(b) 起訴後，得與占用人協商，倘占用人願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被占用不動產，依其配合情形，建議法官作為量刑參考。

c、刑事偵辦結果未排除占用者，循民事訴訟排除。

丙、占用人不詳：

A、占用物為廢棄車輛、無人居住空屋、

農林作物等情形，以下列方式處理：

- a、未掛車牌或無法查得車籍資料之廢棄車輛，個案協調縣（市）政府同意於國產署移置道路旁後依相關規定處理，並視需要全程錄影存證，及洽請當地里長到場協助處理。
  - b、無人居住且權屬不明之占建物
    - (a) 占建物如有竊陋、無頂蓋或傾頹或朽壞等情形，委託相關建築公會或適當機構鑑定，經鑑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送請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b) 占建物有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疑慮者，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確認有無廢棄物清理法、傳染病防治法適用後，據以處理。
  - c、占耕種植農林作物，主張地上物為國產署所有，公告限期占用人採收返還土地方式辦理，於該限期內占用人未予理會或未予主張權利，期限屆滿後，再依民法第 66 條規定收回土地。
- B、一旦發現遭興建中之占建物，應儘速通報建築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及依法處理。
- C、於網站建置之占用業務專區內公布無法查得占用人之占用人不詳土地，供各界協助蒐集占用人訊息。

## 2、防杜新占用

(1) 不定期舉辦國有財產相關法令說明會，向民眾解說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相關法令規定。另定期篩選適宜國有非公用土地以辦理標租、設定地上權、標售等多元使用管道提供民眾取得使用，避免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

(2) 強化土地巡管作業：

甲、檢討土地巡管機制，將尚未遭占用之國有土地，按土地使用類型、條件(例如露營場、公墓周遭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等)訂定巡管比例及頻率納入年度巡查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志工等人力資源或委外協助巡查，及定期派員實地巡查，發現占用情事即依法處理。

乙、運用科技輔助土地巡管

A、主動參與及運用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系統-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及經濟部礦務局「網路傳輸盜濫採航照及衛星影像與資料即時通報系統」通報之變異資訊，查察經管土地使用現況及改變情形，發現有占用、傾倒廢棄物等國土破壞情事者，即蒐集相關事證，函送檢察機關偵辦，同時提起民事訴訟求償等方式列管處理。並為控管各分署、辦事處接獲通報變異資訊之處理情形及進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倘變異範圍鄰近有國有非公用土地，亦加強查察，避

免占用等不法行為擴及國有非公用土地。

B、建置行動網路進行攝影監控土地。

(3) 閒置國有非公用房屋辦理斷水、斷電、斷瓦斯、施作圍籬、封閉門窗；已不堪使用且達使用年限，或未達使用年限而有拆除急迫性者，辦理報廢拆除作業。閒置土地視情況加設圍籬或阻隔設施及告示，避免遭占用、入侵發生公安意外。

(4) 推廣委託管理或認養機制：

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無處分、利用計畫前，依國產法第 13 條規定洽地方政府，以不支付管理費方式，委託地方政府管理，代為整理維護環境、施以綠美化，避免遭占用，增進國有房地管理效益。

乙、為增進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洽中央機關、地方政府、適當機構、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自然人，以委託管理或認養方式代為整理維護尚無處分利用計畫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施以綠美化，避免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

丙、為增進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位於海岸地區、濕地範圍、埤塘或山區)管理效益，達成環境永續經營，依「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



財團法人、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成立以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為成立宗旨之社團法人申請認養，強化土地管理效能並兼顧環境保護目的。

丁、為強化水庫管理，依國產法第 13 條規定委託各水庫管理機關(構)管理水庫集水區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由水庫管理機關(構)專責管理水庫集水區範圍之國有非公用土地。

(5) 主動參與地方檢警調聯繫會報，加強與檢警調間之合作、警民及他機關通報機制，於發現或接獲檢舉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或棄置廢棄物時，隨時向各連絡窗口通報處理。

### 3、排除占用收回房地之處理

(1) 涉及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下列土地，移交適當機關管理，提高管理效能：

甲、林地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接管實施造林。

乙、國家公園土地依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視實際需求辦理撥用或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丙、河川區土地移交河川主管機關管理。

(2) 其他土地運用多元方式（如撥用、標租、改良利用、委託經營、綠美化等）有效利用，提高效益。

##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1、109 年至 114 年，預計每年處理 4,263 公頃被占用土地，109 年至 110 年每年處理 75 棟(戶)，111 年

至 114 年每年處理 74 棟(戶)被占用房屋，並視各年度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金額調整處理被占用土地面積。每年新增列管之被占用土地面積亦須低於該年度實際占用處理完成之土地面積。

- 2、排除占用收回房地除移交適當機關管理外，得徵詢民眾、社區組織意見運用多元化方式(如改良利用、委託經營、綠美化等)活化利用，並使不同性別者均能參與決策，以營造安全及友善之環境空間。

### (三) 執行機關、步驟(方法)與分工

- 1、執行機關：國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 2、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1) 國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每年篩選 4,263 公頃被占用土地，並就其中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及面積各前 50 名列為優先處理標的。
- (2) 國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依處理子計畫(一)主要工作項目 1、去化舊占用(3)處理方式處理被占用土地，即限期占用機關或占用人取得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返還等。
- (3) 屬民事訴訟排除占用案件得委託律師訴訟，及已取得支付命令、債權憑證之部分案件得委託資產管理公司辦理強制執行。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包含清查、處理二項子計畫，計畫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清查子計畫

109 年至 114 年每年度工作項目及期程均相同，主要工作項目為委託測繪業者辦理清查作業，期程如下表 6。

表 6.109 年至 114 年每年度清查子計畫工作項目及規劃期程

年度月別 工作項目		前一年度				109 年-114 年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委託測繪業者辦理清查作業	1. 篩選待清查國有土地	■															
	2. 委託契約之規劃與公開招標	■	■														
	3. 開標、議價及簽約手續			■	■												
	4. 測繪業者辦理清查作業及驗收					■	■	■	■	■	■	■	■	■	■	■	■

(二) 處理子計畫

109 年至 114 年每年度工作項目及期程均相同，主要工作項目為委託律師、資產管理公司辦理訴訟、強制執行案件及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之規劃與招標，期程如下表 7。

表 7.109 年至 114 年每年度處理子計畫工作項目及規劃期程

工作項目	年度月別				109 年-114 年												
	前一年度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處理被占用房地作業																	
二、委託律師、資產管理公司辦理 訴訟、強制執行案件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審核招標需求文件																
	2. 委託契約公開招標																
	3. 開標、議價及簽約手續																
	4. 交付委託訴訟、強制執行案件																
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占用處理系統之維護	1. 公開招標作業																
	2. 系統維護																

##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相關經費之編列及支應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二) 總經費概估：

109 年至 114 年共需約 13 億 4,410 萬 9 千元(詳如下表 8)。

表 8.109 年至 114 年清查及處理二項子計畫所需經費預估表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總計
清查子計畫 (千元)	21,628	21,628	21,628	21,628	21,628	21,627	129,767
處理子計畫 (千元)	199,057	203,057	203,057	203,057	203,057	203,057	1,214,342
當年度合計 (千元)	220,685	224,685	224,685	224,685	224,685	224,684	1,344,109

(三) 計算基準：

109 年至 114 年清查、處理二項子計畫，每年所需經費分述如下：

1、清查子計畫：

109 年至 113 年每年預計清查 2 萬 9,386 筆(錄)土地，114 年預計清查 2 萬 9,384 筆(錄)土地，所需經費以 102 年(委外清查試辦)及 103 年至 106 年清理計畫執行期間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辦理委外清查實際完成數之平均單價估算每筆清查費用約 736 元計算，每年約 2,162 萬 8 千元，合計 1 億 2,976 萬 7 千元。另 109 年預計辦理清查 446 棟(戶)被占用房屋，所需經費由國產署視需要以國有財產業務項下支應。

2、處理子計畫：

109 年至 114 年每年預計處理 4 萬 5,000 筆(錄)被占用土地，109 年預估所需經費約 1 億 9,905 萬 7 千元，110 年至 114 年預估每年所需經費約 2 億 305 萬 7 千元，合計共 12 億 1,434 萬 2 千元。

(1) 109 年至 114 年處理 447 棟(戶)被占用房屋，所需經費由國產署視需要以國有財產業務項下

支應。

(2) 109 年至 114 年每年預計處理 4 萬 5,000 筆(錄)被占用土地，以每筆土地平均處理費用 3,780 元計算，預估每年所需經費約 1 億 7,010 萬元，辦理項目包含：

甲、聘請法律專業人員蒐集資料、通知占用人並進行訪談、勸導及溝通工作等專業服務費用。

乙、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被占用土地鑑界費用。

丙、向法院提起返還土地及排除侵害訴訟，獲勝訴判決確定案件，聲請強制執行所需費用及特殊案件處理需洽詢律師法律意見及委外催收使用補償金金錢債權所需經費。

丁、僱用臨時人員辦理被占用國有土地表冊之抄錄、資料篩選過濾、排除占用案件等業務費用。

戊、被占用國有土地收回後建造圍籬或阻隔設施，避免再度遭占用費用。

己、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須實地訪談、勸導、溝通及赴法院等有關機關所需短程車資經費。

庚、執行占用業務所需文具、郵資、印製表件、業務聯繫與宣導等經費。

(3) 前述 4 萬 5,000 筆(錄)被占用土地中，預估約 1%<sup>4</sup> 占用案件(約 450 件左右)占用人不願配合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且不繳納使用補償金，

<sup>4</sup>依國產署 105 年至 107 年委外訴請排除侵害之案件數量各為 392 件、295 件、736 件之執行經驗，以每年處理之 4 萬 5,000 筆被占用土地 1%(450 筆)作為委外訴訟之需求數。

將委託律師提起排除侵害訴訟，尚需加計訴訟相關費用，以每件訴訟案平均律師費 5 萬元、裁判費 1 萬元估計，每年計需 2,700 萬元。

(4) 109 年至 114 年國產署督導或檢討各分署執行占用地處理業務、開會等所需相關經費，每年約需 195 萬 7 千元。

(5) 為推動執行本計畫作業需要，辦理占用業務所涉系統功能維護及強化，包括系統日常及緊急維護作業、配合清理作業提供相關統計或報表資訊，以及執行清理計畫所涉系統功能調整及效能調校等，自 110 年起每年維護經費約需 400 萬元。

###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 (一)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109 年預估所需經費約 2 億 2,068 萬 5 千元，110 年至 113 年預估每年所需經費約 2 億 2,468 萬 5 千元，114 年預估所需經費約 2 億 2,468 萬 4 千元，依計畫核定情形，循預算程序辦理。各年度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表(含經常門及資本門)如附表 3。

#### (二) 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行政院中程施政計畫(106 年至 109 年)之財政部中程施政計畫，已將清理計畫列為重要計畫項目，依清理計畫之計畫期程(103 年至 108 年)每年編列專項經費執行，自 109 年起無估列數。本計畫後續所需經費將視財政部主管各項施政計畫優先順序，於行政院核定財政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可量化效益

- (一) 109 年至 113 年預計每年清查 2 萬 9,386 筆(錄)土地及 446 棟(戶)被占用房屋，114 年預計清查 2 萬 9,384 筆(錄)土地，合計完成 17 萬 6,314 筆(錄)被占用土地及 446 棟(戶)被占用房屋清查作業。
- (二) 預計 109 年至 114 年處理 446 棟(戶)被占用房屋，及 109 年至 114 年每年處理 4,263 公頃被占用土地，合計處理收回 2 萬 5,578 公頃被占用土地，並預計可收取使用補償金約 60 億 4,500 萬元。
- (三) 以出租、標租、委託經營等方式提供國有房地多元使用管道，預計可收取租金及權利金約 189 億 5,853 萬 6 千元。

### 二、不可量化效益

- (一) 善用各項資源，加速清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掌握土地、房屋現況，釐整產籍資料，落實實質管理。
- (二) 輔導占用人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源，解決民眾使用土地問題，將占用土地納入正常管理，減少民怨。
- (三) 涉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土地優先排除占用收回，落實國土保育政策，並交由適當機關管理，提高管理績效。
- (四) 中央與地方合作排除違章占用，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並改善地方市容觀瞻，創造優質環境。

##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為中央主辦計畫，其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相關經費之編列及支應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且經費均



依目前可掌握之單價及數量等資訊進行估算，總經費結構均為經常門（詳見本計畫「伍、期程與資源需求」之「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計畫，亦無民間機構參與，未具有自償性質，無須列明自償率，將配合政府機關預算執行管考機制進行管考。

## 捌、附則

### 一、風險管理

(一) 國產署經管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筆數及面積龐大，尚未處理完成之占用情形，多半屬占用複雜或查無占用人等情形，囿於人力及經費不足等因素，需仰賴個案計畫編列專項經費始可有效處理占用問題，否則以人力及經費不足之資源缺乏狀態，占用處理速度緩慢，將使占用人有恃無恐持續占用，造成社會大眾對政府施政觀感不佳，甚而引發媒體負面報導之情形。

(二) 國產署為加強控管占用處理情形，已採取下列措施：

1、將各分署及辦事處辦理國有非公用房地占用處理納入國產署內部控制制度。律定下列控制重點：

(1) 各分署、辦事處接獲檢舉或通報占用案件，立即排勘確認占用狀況。

(2) 各分署、辦事處於占用勘查完成後應儘速通知占用人騰空交還土地或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源並繳清使用補償金。

(3) 各分署、辦事處無法確認占用人身分者，應按勘查成果記載之使用資訊，洽水、電公司或戶

政、稅捐機關查詢、或透過警察或檢調單位協助查找行為人。

(4) 各分署、辦事處應就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房地情形，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

2、按年舉行國有非公用財產業務檢核作業，抽查各分署下列事項實務操作狀況。

3、按月掌控各分署、辦事處執行進度，隨時督導、檢討。

##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一) 協調地方政府辦理具公用性質之土地撥用、拆除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私有違章建築，及依法處理無主墳墓。

(二) 請相關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加強處理占用事宜。

(三) 加強與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警察與檢察機關之橫向聯繫，於發現或接獲檢舉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時，隨時向各連絡窗口通報處理。

(四) 為擴大民眾檢舉管道，於國產署網站設置占用檢舉專區，公開占用人不詳之被占用土地，藉社會力量共同查明占用人。

(五) 積極媒合民間團體或志工等人力資源協助辦理清查或巡管。

##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 1、2）。

## 四、其他有關事項

(一) 國產署依下列方式管制考核各分署執行情形

1、列管：

甲、各月份之處理成果，由國產署各分署彙整辦事處資料後，於次月 5 日前報國產署。

乙、各月份占用地數量增減原因分析表、被占用國有房屋處理結案分析表，由國產署各分署彙整辦事處資料，於次月 5 日前報國產署。

2、考核：

國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指派專人按月或不定期自行查核，並配合業務查核計畫，由國產署查核各分署及辦事處之處理情形。

(二) 各分署及辦事處於執行本計畫清查或處理子計畫時，掌握女性工作同仁於業務執行時環境之安全性。

# 附表 1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1. 本計畫因前期計畫尚未結束,無法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爰在本計畫「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說明最新執行進度及檢討執行情形。 2.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計畫,不須研提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計畫,不須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本計畫不屬於預算法第34條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不須研提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1. 經費由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需求說明詳計畫第23-28頁。 2. 本計畫非屬預算法第34條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無自償性計畫,「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適用。 3. 本案無自償性計畫,詳計畫書第29-30頁。 4. 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詳附件2。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本計畫人力資源規劃如下： 1. 清查子計畫 由各執行機關委託民間測繪業者辦理清查，及製作勘查圖表等。 2. 處理子計畫 由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處理占用作業，若有不足，則委託律師、資產管理公司辦理訴訟排除、強制執行。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本計畫非屬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無須提出營運計畫。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本計畫無涉土地取得事宜。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詳計畫第 30-31 頁。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本計畫非屬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已完成，詳附表 2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本計畫非屬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無須辦理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本計畫非屬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無須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本計畫無涉空間規劃。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本計畫無涉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15、跨機關協商	(1) 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本計畫無涉跨機關協商。
	(2) 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 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本計畫非屬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無須設定二氧化碳減量目標。
	(2) 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 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		✓		詳附件 3。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科員楊詠筑

單位主管

組長連尤菁

首長

署長曾國基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綜合規劃司長陳進雄

會計主管

會計處長張玉燕

首長

財政部次長莊翠雲

# 附表 2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10 月 17 日			
填表人姓名：楊詠筑		職稱：科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e-mail：nothing@fnp.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	
電話：02-2771-8121 # 1216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一、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及處理上困難及瓶頸</p> <p>(一) 財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下稱清理計畫），自 103 年至 108 年，預計完成清查 24 萬餘筆（錄）及處理 27 萬筆（錄）被占用土地、776 棟（戶）被占用房屋。截至 108 年 3 月，已累計清查 29 萬 4,578 筆（錄）及處理 23 萬 6,452 筆（錄）被占用土地、1,001 棟被占用房屋。國產署雖已戮力執行清理計畫，達成各項工</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作目標，至 108 年 3 月，國產署經管 171 萬餘筆(錄)土地及 4,615 棟(戶)房屋，其中產籍列管被占用者 34 萬餘筆(錄)土地及 446 棟(戶)房屋，被占用不動產數量仍多，肇因清理計畫執行期間陸續接管他機關移交、抵稅不動產、新發現占用等，為持續加強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清查及處理效能，爰訂定第二期計畫。</p> <p>(二) 占用事實查證不易。</p> <p>(三) 法令、政策限縮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之管道，影響占用地處理成果。</p> <p>(四) 公權力難以伸張，助長占用歪風。</p> <p>(五) 循司法途徑排除占用之程序冗長。</p> <p>(六) 竊佔罪刑責不重，難以有效嚇阻犯罪。</p> <p>(七) 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增加該署業務負擔。</p> <p>(八) 國產署經管甚多公用性質之土地，排擠占用處理人力。</p> <p>(九) 因應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適足居住權保障，增加占用處理程序。</p> <p>二、清理計畫執行期間，經監察院 105 年 7 月 7 日以「國有非公用土地被長期不法占用，前經該院調查糾正，惟被不法占用情形仍多，允應妥為清查及處理以維國產權益等情」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等」予以糾正，財政部已依監察院糾正事項逐一檢討改進，並強化各項占用處理及控管措施。監察院 106 年 4 月 10 日審核意見肯認國產署對於清理計畫處理數量增加之改善結果，並囑應持續改善，去化被占用土地，以維國產權益。</p>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清理計畫目標為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其處理方式及策略等不因占用人之性別而有所不同，均一視同仁。</p>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清理計畫目標為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其處理方式及策略等不因占用人之性別而有所不同，均一視同仁，未來將強化性別統計數據。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p>為提高清查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效能，及降低占用數量，清理計畫之目標分述如下：</p> <p>一、清理子計畫：</p> <p>（一）清查被占用土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571 1500 952"> <tr> <td>國產署產籍列管被占用土地：34 萬 7,597 筆(錄)</td> <td>-</td> <td>占用人及占用範圍明確，且有繳交使用補償金者：13 萬 3,933 筆(錄)</td> <td>-</td> <td>尚無繳交使用補償金紀錄，惟已於 103 年至 108 年 3 月間辦理占用清查且占用人明確：7 萬 9,491 筆(錄)</td> <td>+</td> <td>因應占用處理時，占用人申請異議複查作業等需重新至現場確認占用狀態，估算約：4 萬 0,101 筆(錄)</td> <td>-</td> <td>108 年 4 月至 12 月計畫完成清查數：2 萬 7,090 筆(錄)</td> <td>-</td> <td>109 年至 114 年接管被占用土地數：估算約 2 萬 9,130 筆(錄)</td> <td>=</td> <td>清查範圍：17 萬 6,314 筆(錄)</td> </tr> </table> <p>（二）清查被占用房屋：109 年清查 446 棟（戶）被占用房屋。</p> <p>二、處理子計畫：國產署 108 年 3 月產籍列管 34 萬 7,597 筆(錄)、面積 2 萬 3,926 公頃被占用土地，依執行清理計畫經驗，扣除 108 年 4 月至 12 月預估處理面積 2,283 公頃被占用土地，再加計 108 年至 114 年預估增加 1 萬 6,896 公頃被占用土地，合計 3 萬 8,539 公頃被占用土地。考量所餘占用列管案件占用情形均較為複雜，難以處理或有占用人不詳狀況，需耗時查證，處理程序拉長，國產署縱已精進處理方式，因難度增加，估算每年占用處理能量限度為 4 萬 5,000 筆(錄)、面積 4,263 公頃被占用土地，6 年合計處理 27 萬筆(錄)、面積 2 萬 5,578 公頃被占用土地。109 年至 110 年每年處理 75 棟(戶)，111 年至 114 年每年處理 74 棟(戶)被占用房屋。</p>		國產署產籍列管被占用土地：34 萬 7,597 筆(錄)	-	占用人及占用範圍明確，且有繳交使用補償金者：13 萬 3,933 筆(錄)	-	尚無繳交使用補償金紀錄，惟已於 103 年至 108 年 3 月間辦理占用清查且占用人明確：7 萬 9,491 筆(錄)	+	因應占用處理時，占用人申請異議複查作業等需重新至現場確認占用狀態，估算約：4 萬 0,101 筆(錄)	-	108 年 4 月至 12 月計畫完成清查數：2 萬 7,090 筆(錄)	-	109 年至 114 年接管被占用土地數：估算約 2 萬 9,130 筆(錄)	=	清查範圍：17 萬 6,314 筆(錄)
國產署產籍列管被占用土地：34 萬 7,597 筆(錄)	-	占用人及占用範圍明確，且有繳交使用補償金者：13 萬 3,933 筆(錄)	-	尚無繳交使用補償金紀錄，惟已於 103 年至 108 年 3 月間辦理占用清查且占用人明確：7 萬 9,491 筆(錄)	+	因應占用處理時，占用人申請異議複查作業等需重新至現場確認占用狀態，估算約：4 萬 0,101 筆(錄)	-	108 年 4 月至 12 月計畫完成清查數：2 萬 7,090 筆(錄)	-	109 年至 114 年接管被占用土地數：估算約 2 萬 9,130 筆(錄)	=	清查範圍：17 萬 6,314 筆(錄)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清理計畫目標為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其處理方式及策略等不因占用人之性別而有所不同，均一視同仁，設置工作小組時將確保任一性別參與比例皆不低於三分之一。														
<p>柒、受益對象</p> <p>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p>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定原因	備 註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清理計畫目標為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其處理方式及策略等不因占用人之性別而有所不同，均一視同仁，計畫內容亦無關性別或特定團體。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同上。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同上。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捌、評估內容

#####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項免填)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項免填)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項免填)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項免填)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項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項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項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項免填)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了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項免填)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附表 3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工作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經資門分項合計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一、清查子計畫	21,628	0	21,628	0	21,628	0	21,628	0	21,628	0	21,627	0	129,767	0	129,767
(一)清查費用	21,628	0	21,628	0	21,628	0	21,628	0	21,628	0	21,627	0	129,767	0	129,767
二、處理子計畫	199,057	0	203,057	0	203,057	0	203,057	0	203,057	0	203,057	0	1,214,342	0	1,214,342
(一)委託律師訴訟費用	27,000	0	27,000	0	27,000	0	27,000	0	27,000	0	27,000	0	162,000	0	162,000
(二)占用處理費用	170,100	0	170,100	0	170,100	0	170,100	0	170,100	0	170,100	0	1,020,600	0	1,020,600
(三)督導或檢討各分署執行占用地處理業務、開會等所需相關經費	1,957	0	1,957	0	1,957	0	1,957	0	1,957	0	1,957	0	11,742	0	11,742
(四)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相關系統維護費	0	0	4,000	0	4,000	0	4,000	0	4,000	0	4,000	0	20,000	0	20,000
小計	220,685	0	224,685	0	224,685	0	224,685	0	224,685	0	224,684	0	1,344,109	0	1,344,109
合計	220,685		224,685		224,685		224,685		224,685		224,684				

備註：本計畫所列各項經費，因實務狀況難易程度不一，視實際執行需求互為調應。